

# 学生工作部（处）

学资通〔2019〕12号

---

## 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随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工作在全国的全面启动，为了使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申请办理2019-2020学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根据云南省高校工委及国家开发银行的相关要求，现将我校学生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

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非毕业生。

### 二、贷款资格审核方式和征信宣传

各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严格把关，结合学生在校贫困生等级认定情况、日常消费情况、本学年已经获得的资助、上一年学费缴纳情况进行，不得为有能力缴纳学费的学生出具申请证明，也不得为经济条件好转的学生开具续贷证明。

二级学院通过诚信主题班会告知贷款学生，贷款自毕业离校之日

起，开始结算利息，不能全额偿还借款的要按月按期到银行存入借款利息，在贷款未还清前信息有变更的及时进系统进行维护。学生贷款、还款信息已进入银行征信系统，如有违约，将会影响学生本人的诚信记录，给自己以后办理信用卡、房贷、车贷等银行业务造成诸多不便。

### 三、办理流程

(一)各二级学院依据实际情况制定本院审核流程，认真审核申请贷款学生资格，并将审核通过的学生情况汇总填报《2019-2020 学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申请续贷汇总表》，**电子档和纸质版**于 5 月 17 日前报刀剑老师处。

(二)要求续贷学生必须去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网站上提交续贷申明。

续贷申明填写要求：

- ①反映学生上一学年学习、生活及思想情况；
- ②学生家庭经济情况；
- ③贷款需求及下一学年贷款续贷申请；
- ④不低于 100 字。**

续贷申明不需长篇大论，只需涵盖以上几个要点，无反动言论即可。**不按要求申报的将无法获得贷款。**

(三)各学院务必提醒学生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要遵循宜早不宜晚原则，密切关注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启动时间和受理时间，以免受到名额受限或错过规定办理时间的影响。

四、《2019-2020 学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申请续贷汇总表》及相关文件可到学生处工作群内下载。

学生工作部（处）

2019 年 5 月 7 日

---

普洱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

---